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、香港上市规则《企业管治守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，作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

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，建立了理财业务内部审批流程，审批程序合规，内控程序健全。在保证正常经营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、稳健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尚捷先生和孙维洲先生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经验，同意聘

用尚捷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,同意聘用孙维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丽娟



郭琳广

姚 昕

2022 年 12 月 2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丽娟

郭琳广

姚 昕

郭琳广

2022 年 12 月 2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丽娟

郭琳广

姚昕



2022 年 12 月 21 日